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1,294.27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及销户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

告》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5,187.02 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4,793.50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 252.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473.95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926.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9,595.1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908.4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9,980.52

合计	36,751.29	39,884.46
----	-----------	-----------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已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故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1,207.81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总额的 84.92%。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67.68	99.95%	2021 年 3 月（已结项）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4.76	99.97%	2021 年 3 月（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29	11.01%	2026 年 3 月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100.00%	2022 年 3 月（已结项）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850.63	98.70%	2025 年 3 月（已结项）
合计	31,207.81	—	—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注销，更名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和国泰海通分别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301021000015903	94.27	活期存款
		现金管理产品	11,200.00	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8880800000368	0.00	—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62053406	0.02	活期存款
合计	—	—	11,294.29	—

四、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拟终止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m²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及新增加研发人员，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3,460.5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9,595.1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056.2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1.01%，剩余募集资金 11,294.27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主要投入为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软件购置及研发支出。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经全面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1、优化研发资源配置，避免低效投资

受研发中心办公楼建设地址变更、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多次延后。为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积极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通过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妥善解决研发场所问题；同时，通过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并购买部分研发设备，有效满足公司当前研发新产品及技术创新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进行审慎论证与合理安排，有效避免了潜在的重复建设或低效投资。基于对研发效率、资源利用效率的综合考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终止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聚焦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于智能检测分选技术与工业机器人技术的研发。近年来，随着技术持续创新与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智能分选装备已从识别简单特征向识别复杂特征演进，并逐步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市场需求也从传统的“色选、形选”向更高层次的“智选、质选”升级。受宏观环境变化和行业技术路线迭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研发方向与现实需求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新一届管理团队已于2024年12月履职，围绕聚焦核心主业的总体思路，在巩固现有智能分选装备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战略布局，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若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原有的研发中心建设，其边际效益已相对有限。相比之下，将资金重新配置于核心主业升级及高潜力业务领域，可更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继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造成资源浪费。为优化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评估，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1,294.27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及销户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拓展及现有研发能力的持续升级。

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